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3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数字经济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 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ToTag=6)

●会议主题:沪市数字经济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三)至5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财经在线“财经直播”栏目,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上交所roadshow.whbsest.com进行提问,系统将根据提问,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公司将按照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也可通过沪市路演直播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zt/)及价值在线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zt/)同步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会议内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拟请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ToTag=6)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六兵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庆先生

独立董事:崔大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通过沪市数字经济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ToTag=6),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也可通过沪市路演直播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zt/)及价值在线路演平台(http://www.i-online.cn/zh/roadshowSquare)同步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1日(星期三)至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数字经济产业链专题“公众提问”栏目,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sest.com)向上市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按照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也可通过沪市路演直播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zt/)及价值在线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zt/)同步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其他事项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7-85311515

邮箱:best@whbse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获悉钟小平先生、刘欣女士、李锋女士三人,与刘科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刘欣女士、李锋女士与刘科先生签署了《钟小平、刘欣、李锋与刘科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欣女士、李锋女士二人合计转让刘科先生1,8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95%,本次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582元/股,股权转让共计人民币286,497,000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钟小平 | 无限售流通股 | 152308 | 4.64% | 0.08 | 0.00% |
| | 高管锁定股 | 4670 | 13.93% | 4670 | 13.93% |

| 刘科 | 无限售流通股 | 111468 | 3.40% | 82768 | 2.66% |
|-----|--------|--------|--------|-------|--------|
| 李锋 | 无限售流通股 | 74728 | 2.28% | 58228 | 1.78% |
| 合计 | | 76604 | 24.26% | 59004 | 18.26% |
| 刘科科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1965 | 5.90% |

三、其他事项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328,证券简称:深科达

●转债代码:118017,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转股价格:26.68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8年8月7日

●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若后阶段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9,886.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为经股登登记后在中国大陆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优先配售给后余额(含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余额采取网销方式(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2023]1235号)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公告之日(2022年8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期限止,即2023年7月12日至2028年8月7日(非交易日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股东大会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后的转股登记日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二天)开始,可转债转股申请并执行转股的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为转股申请日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的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2.68元/股)。若后阶段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让》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下一次交易日前披露修正后是否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

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880869

电子邮箱:hr@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 因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秦超先生于2023年5月9日卖出公司股票可转债100张(可转债)期间因操作买入100张深科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适用品类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秦超先生于2023年5月9日交易深科转债期间,因操作失误导致卖出过程中将卖出金额操作买入,误买入深科转债100张,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时间 | 买入/卖出 | 交易数量(张) | 成交均价(元) | 成交金额 |
|-----------|-------|---------|---------|-----------|
| 2023年5月9日 | 买入 | 250 | 118.47 | 29,617.56 |
| 2023年5月9日 | 卖出 | 100 | 118.56 | 11,856.00 |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规则及操作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及可转债的处理情况致歉说明

公司总经理秦超先生在本次买入深科转债期间因误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情形。经秦超先生说明,此次短线交易系系统操作导致,该行为未发生在上交所披露定期报告的数据期间,不存在因内幕信息而交易深科转债的情况,秦超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针对本次事项的后续处理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境内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秦超先生本次误操作买入可转债数量为100张,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可转债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计算,即100张×(118.47元-118.56元)= -9元。本次误操作交易未产生收益,无需上缴公司。

2.此次短线交易系秦超先生失误导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秦超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事项的严重性,并将本次误操作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秦超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可转换债券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债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自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硅业 公告编号:2023-04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确成硅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耀大厦C座10楼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